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